

合同编号:

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变化图
斑核实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陕西华夏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陕西华夏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横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为确保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变化图斑核实工作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落实田长制构建智慧耕保体系，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按照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通知要求，准确掌握耕地真实信息，摸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疑似流向非耕地图斑，为切实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横山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考核顺利通过，省市要求对发现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变化图斑进行全面排查。

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省市级要求，针对 2024 年 2-11 月份部、省下发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变化的图斑，进行外业实地举证核实并标注说明，内业逐图斑分析研判，重点分析变化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和问题清单，为下一步整改打好基础。

二、主要技术标准

- 1、《土地调查条例》；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5、《陕田长办发》〔2024〕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的通知）

三、工程费用

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变化图斑核实

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肆拾万玖仟元整 (¥409000.00)。

四、支付日期和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必须组织人员进场工作。届时,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40%的启动资金人民币: 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163600.00 元), 乙方外业完成后付合同额的 50%人民币: 贰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204500.00 元), 项目成果提交通过甲方验收或确认后付款剩余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华夏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

开户银行: 208011540000115113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六、成果质量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满足省市及甲方要求, 通过甲方验收或审查。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审查成果;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3、甲方变更项目内容或因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实施纲要或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不

可抗拒因素除外如下雨等顺延);

2、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九、成果资料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补充协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关于纠纷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经协商或调解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须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成果报告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陕西华夏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 78

号东光大厦二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横山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600920004821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德胜

电话：18791985869

供应商规模：小型

开户名称：陕西华夏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208011540000115113

供应商收款金额：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05968585X0

供应商所在区域：西安市莲湖区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华夏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变化图斑核实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HSZC2025-088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元整（¥409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